

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AL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東方電氣集團」)會議 室舉行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

- (1) 委任張曉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 委任溫樞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 委任張繼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4) 委任文利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 特別決議案

修改現有公司章程如下,並授權董事會向有關中國當局呈交已修訂的公司章程以批准 公司章程:

- 建議修訂原第三條為「公司註冊名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 建議修訂原第十四條為「經依法登記的公司經營範圍:通用設備製造業(鍋爐及原動機製造、鍋爐及輔助設備製造、汽輪機及輔機製造、水輪機及輔機製造、其他原動機製造、泵及類似機械的製造)和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電機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電動機製造等)的火力、水力發電設備、核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及其備品備件製造、銷售及研發;工業控制與自動化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脱硫、脱硝、廢水、固廢)、節能設備、石油化工容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儀器儀錶、普通機械等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工業氣體製造及銷售;電站設計、電站設備成套技術開發,成套設備銷售及服務;電站及其設備的科研、設計、安裝調試、改造、維修服務;總承包與分包境外發電設備、機電、成套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遺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進出口貿易;商務服務業;專業技術服務業;科技交流和推廣服務業。(以上經營範圍項目不含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決定需要前置審批或許可的合法項目)。」(以上經營範圍以登記機關核准的為准)。

董事及監事履歷

張曉侖先生、溫樞剛先生、張繼烈先生及文利民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張曉命先生,43歲,現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黨組成員、董事、副總經理,兼任東方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東方電氣(廣州)重型機器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大學本科畢業於華中工學院電機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1986年加入東方電氣集團,先後任辦公室秘書、海口工程部副科長、辦公室副科長、團委書記等職;1992年7月至2000年7月歷任辦公室副主任,中州汽輪機廠常務副廠長、廠長、廠長兼黨委書記,總經理助理等職;2000年7月任東方電氣集團公司黨組成員、董事、副總經理至今,2006年5月兼任東方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東方電氣(廣州)重型機器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張曉侖先生除擔任東方鍋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獲首次提名為本公司董事侯選人,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因擔任上述職位而產生關後以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擬委任張曉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事項。

溫樞剛先生,44歲,現任東方電氣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兼任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董事。大學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汽輪機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汽輪機專業並獲工學碩士學位。1986年加入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先後任成套處(計算中心)技幹,四川東方電力設備聯合公司助工、總經理助理等職務;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歷任四川東方電力設備聯合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集團公司副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等職務;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東方電氣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00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9月任東方電氣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至今。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溫樞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獲首次提名為本公司董事侯選人,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因擔任上述職位而產生關後以外,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擬委任溫樞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事項。

張繼烈先生,44歲,現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兼任法律事務部部長,東方電氣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大學本科畢業於武漢工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 (MBA)學位。1984年3月至2000年11月歷任東方電機廠廠辦秘書,計劃處副科長、科長,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兼黨支部書記,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黨支部書記、生產長等職務;2000年11月至2007年1月歷任東方電機廠常務副廠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企業管理部部長,兼任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期間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在雲南紅河州掛職鍛煉,任州委常委、副州長;2007年1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部長、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至今。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張繼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獲首次提名為本公司董事侯選人,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因擔任上述職位而產生關後以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v)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擬委任張繼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事項。

如獲委任為董事,張曉侖先生、溫樞剛先生、張繼烈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至2008年12月27日止。如獲委任為董事,張曉侖先生、溫樞剛先生、張繼烈先生有權獲取酬金,酬金為本公司董事會按股東于2005年12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第五屆董事酬金方案確定。

監事

文利民先生,41歲,現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兼任資產財務部部長、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大學本科畢業於北京水利電力經濟管理學院財會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至2005年9月歷任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九工程公司財務科會計,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工程指揮部財務處會計,葛洲壩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科長、副部長,中國葛洲壩集團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部長、部長等職務;2005年9月調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任總會計師至今。現兼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和註冊會計師證書。

文利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文先生獲首次提名為本公司監事侯選人,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因擔任上述職位而產生關後以外,文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v)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擬委任文利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事項。

如獲委任為監事,文利民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至2008年 12月27日止。如獲委任為監事,文利民有權獲取酬金,酬金為本公司董事會按股東于2005 年12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第五屆監事酬金方案確定。

> 承董事會命 **襲丹** 公司董事會秘書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憑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請憑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及委託書(如適用)及委託代表的身份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至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前往中國四川省德陽市黃河西路一八八號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辦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外地股東也可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以前將上述文件的複印件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收市時在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憑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以前將身份證或護照(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數)以及委託書(如適用)及委託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的複印件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開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 5. A股股東的委任代表,憑委任股東的股票帳戶卡、代理委託書(如適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證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的委任代表,憑股東的代理委託書(如適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 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註冊地址:中國四川省德陽市黃河西路一八八號

聯繫人: 襲丹、黃勇

聯繫電話:86-838-2409358

傳真: 86-838-2402125

郵政編碼:618000